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公安局大召营派出所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公安局大召营派出所项目。

2.工程地点: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6、(县区)新交GCZB-2026-0044。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 原办公楼拆除;新建办公楼;室外工程拆除及新建。

6.工程承包范围:

原办公楼拆除,详见图纸及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新建办公楼,详见施工图设计施工内容;室外工程,详见拆除图纸与新建施工图,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5月25日(以具体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零肆佰叁拾玖元贰角整(¥4090439.2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零捌佰叁拾壹元零玖分(¥90831.0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凡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8)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例会记录、

通知、函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

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1005572913A

地址：新乡县大召营镇

邮政编码：453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1173168477Y

地址：新乡县大召营镇大召营村

邮政编码：453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3368188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乡支行

账 号：1704 2202 1920 0006 205